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9,653,535.35	310,533,335.35	1,021,861,420.00	30.86
利润总额	36,234,177.64	129,87	196,112,299.14	4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48,144.46	97,21	182,645,424.13	3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357,792.11	29,94	103,584,362.16	3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29,033,373.77	624,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8	0.0008	1.4976	36.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99	0.2999	1.4967	36.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增加1.56个百分点	6.09	增加1.5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71,268.03	53,03	200,288,182.82	26.07
研发人员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55	减少4.66个百分点	19.78	减少1.3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
总资产	3,341,329,646.73	3,186,261,297.29	11,14	1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32,113,018.02	2,916,972,609.17	4.64	4.64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1)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收101,236.14万元,较2024年同期增长38.06%,其中,3C行业收入60,031万元,较2024年同期增长27.68%;锂电池行业25.735万元,较2024年同期增长51.07%。

年初至报告期末,扣除股份支付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038.37万元,同比增长55.75%;扣除股份支付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159.27万元,同比增长53.65%。

(2)东莞市泰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贡献7,009.72万元,归母净利润贡献507.80万元,不含上述并表影响,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规模视觉收入94,226.42万元,较2024年同期增长28.50%;归母净利润17,756.74万元,同比增长34.58%。

(二)非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常性损益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减值损失,购买和处置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损益部分	-42,120.92	-114,324.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4,582.74	4,271,309.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收取的费用	3,960,447.15	18,499,960.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子公司投资收益	3,100,351.35	18,791,041.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2,683.98	-476,090.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9,726.95	3,321,538.4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净额	-13,853.31	24,275.43	
合计	38,073,447.00	187,941.97	

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本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56.33	营业收入1,021,264.00万元,同比增长38.06%,主要是本期报告期“3C行业收入”和“锂电池行业”收入同比增长43.35%。
利润总额	93.72	利润总额1,252.00万元,同比增长4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9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0.00万元,同比增长4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9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30.00万元,同比增长47.09%。
稀释每股收益,本报告期	97.17	稀释每股收益1.03元/股,同比增长47.09%。
研发投入,本报告期	53.03	主要是本期“3C行业收入”和“锂电池行业”研发投入增加,特别是“规模视觉”研发投入增加,本报告期研发投入1,030.00万元,同比增长43.35%。
营业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	38,073,447.00	营业收入1,021,264.00万元,同比增长38.06%,主要是本期报告期“3C行业收入”和“锂电池行业”收入同比增长43.35%。
利润总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47.69	利润总额1,252.00万元,同比增长4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3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0.00万元,同比增长4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3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30.00万元,同比增长4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42,421.21	主要是本期“3C行业收入”和“锂电池行业”客户回款增加,同时公司加强回款管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30.00万元,同比增长43.35%。
基本每股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	36.74	主要是本期“3C行业收入”和“锂电池行业”研发投入增加,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1.03元/股,同比增长47.09%。
稀释每股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	36.66	主要是本期“3C行业收入”和“锂电池行业”研发投入增加,本报告期稀释每股收益1.03元/股,同比增长43.35%。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户数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回购股股东数)
	7,0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户数(不含回购股股东数)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卢的皓	境内自然人	36,485,559	29,85	0	0
卢盛林	境内自然人	35,687,414	29,20	0	0
许泽华	境内自然人	8,930,593	7,31	0	0
宁波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104,000	5,81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271,594	1,86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00,000	1,64	0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紫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97,452	997,452	0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中证机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97,452	997,452	0	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紫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97,452	997,452	0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紫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97,452	997,452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紫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97,452	997,452	0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紫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97,452	997,452	0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紫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97,452	997,452	0	0
前10名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披露事项

需披露投资者关系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浙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5年10月28日起,浙商银行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慧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0449
2	上银慧利货币市场基金C类	000542
3	上银中债1-3年期信用债指数基金A类	009560
4	上银中债1-3年期信用债指数基金C类	007390
5	上银中债1-10年期信用债指数基金A类	024163
6	上银中债1-10年期信用债指数基金C类	012790
7	上银理财1号债券型基金A类	023668
8	上银理财1号债券型基金C类	007492
9	上银理财1号货币基金A类	021139
10	上银理财1号货币基金C类	008897
11	上银理财1号货币基金A类	014116
12	上银理财1号货币基金C类	007754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协议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及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z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7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销售人员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的基础上,理性选择和